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辭任 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及個人追求而已辭任(i)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i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李先生，均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並將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資格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新公司秘書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http://www.smart-team.cn)上刊載。